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振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9,304,932.60	7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44,704.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48,985.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3,794.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25,311,398.62	2,555,972,670.81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5,821,630.97	895,001,307.29	−2.1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30.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01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81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04,280.2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3.70	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在手的数据通信、绿色出行、新能源等订单资源都比去年同期充裕。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经营性收款较去年经营性收款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亏损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亏损减少。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同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亏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振亚	境内自然人	62,138,615	11.19	0	质押	40,538,615
周卫军	境内自然人	11,717,095	2.11	0	无	0
台林	境内自然人	7,270,000	1.31	0	无	0
吴琼	境内自然人	2,536,500	0.46	0	无	0
王婷	境内自然人	2,307,600	0.42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809,471	0.33	0	无	0
肖孟佳	境内自然人	1,568,138	0.28	0	无	0
李哲	境内自然人	1,319,077	0.24	0	无	0
刘献军	境内自然人	1,250,000	0.23	0	无	1,250,00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1,110,239	0.2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何振亚	62,138,615	人民币普通股	62,138,615
周卫军	11,717,095	人民币普通股	11,717,095
台林	7,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0,000
吴琼	2,5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500
王婷	2,3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7,6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9,471	人民币普通股	1,809,471
肖孟佳	1,568,138	人民币普通股	1,568,138
李哲	1,319,077	人民币普通股	1,319,077
刘献军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郭伟	1,110,239	人民币普通股	1,110,2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何振亚、周卫军、台林、吴琼，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595,467.51	131,826,87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7,384.38	2,292,586.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68,241.30	25,714,238.34
应收账款	737,346,467.51	731,012,558.97
应收款项融资	67,517,988.08	54,691,475.99
预付款项	17,902,327.84	18,181,873.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56,380.68	13,595,12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4,633,254.05	456,004,865.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6,846.77	3,642,354.41
其他流动资产	12,791,186.31	13,283,589.74
流动资产合计	1,528,625,544.43	1,450,245,539.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816,981.94	19,389,173.60
长期股权投资	6,810,234.11	6,712,49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5,899,147.37	753,604,041.19
在建工程	5,221,819.31	4,746,73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48,753.77	10,318,957.42
无形资产	182,286,947.81	190,011,162.91
开发支出	101,709,166.60	88,723,687.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63,492.34	8,194,28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7,430.49	22,846,89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1,880.45	1,179,70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685,854.19	1,105,727,130.90
资产总计	2,625,311,398.62	2,555,972,67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196,354.63	281,452,959.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660,643.73	228,560,020.07
应付账款	618,906,131.89	618,116,253.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421,901.05	38,996,93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209,681.42	38,533,868.95
应交税费	8,452,585.25	5,139,514.03
其他应付款	35,211,440.58	38,901,945.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44,778.79	252,412,872.41
其他流动负债	4,221,314.88	5,245,683.69
流动负债合计	1,564,924,832.22	1,507,360,057.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150,156.73	21,513,436.73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51,372.63	6,607,481.11
长期应付款	91,659,662.09	105,712,506.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69,666.63	7,039,1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330,858.08	140,872,590.82
负债合计	1,737,255,690.30	1,648,232,64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5,136,948.00	557,143,9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422,330.65	509,713,810.65
减：库存股	4,914,360.00	10,212,840.00
其他综合收益	−484,814.90	−449,843.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71,811.93	34,371,811.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710,284.71	−195,565,57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5,821,630.97	895,001,307.29
少数股东权益	12,234,077.35	12,738,71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8,055,708.32	907,740,02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25,311,398.62	2,555,972,670.81

公司负责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9,304,932.60	149,286,480.34
其中：营业收入	259,304,932.60	149,286,480.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4,690,081.66	198,022,225.12
其中：营业成本	189,656,601.56	106,010,973.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88,957.46	1,736,072.61
销售费用	34,279,648.51	33,836,426.44
管理费用	19,060,101.24	19,406,377.68
研发费用	24,905,472.07	25,780,853.20
财务费用	14,799,300.82	11,251,522.13
其中：利息费用	7,545,842.90	7,905,032.71
利息收入	575,589.30	637,351.17
加：其他收益	1,955,698.44	2,746,73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40.33	−66,04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740.33	−66,04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319.90	−386,220.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7,812.48	5,068,64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369.76	−477,03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89.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65,587.47	−41,811,874.90
加：营业外收入	1,351,096.35	1,200,379.26
减：营业外支出	155,391.15	1,086,891.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69,882.27	−41,698,387.30
减：所得税费用	79,460.74	745,960.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9,343.01	−42,444,347.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9,343.01	−42,444,347.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4,704.89	−41,051,738.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638.12	−1,392,60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71.43	46,300.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71.43	46,300.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971.43	46,300.4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84,314.44	−42,398,047.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79,676.32	−41,005,437.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638.12	−1,392,609.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028,249.42	203,160,061.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824.00	1,906,19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8,483.25	6,418,40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01,556.67	211,484,66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08,734.60	136,959,24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53,935.69	62,545,2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7,806.12	8,495,32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4,874.52	36,985,6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45,350.93	244,985,4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3,794.26	−33,500,76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4	45,53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	64,73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1,750.57	14,415,38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1,750.57	14,415,38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1,723.13	−14,350,64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030.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736,720.00	1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8,969.91	45,189,77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95,689.91	168,493,80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054,093.78	98,883,37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6,542.91	8,006,93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29.57	3,109,95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226,166.26	110,000,26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9,523.65	58,493,53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852.90	−128,41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7,153.36	10,513,70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2,604.99	84,778,90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49,758.35	95,292,607.49

公司负责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405 公司简称：动力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147,310,975.9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384,471.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1,721,479.59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57,573,453.64 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9,294,933.23 元。

鉴于本公司 2021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有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动力源	6004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一元	陈骞骞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
电话	010-83681321	010-83681321
电子信箱	hyy@dpc.com.cn	chenqianqian@dp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由数据通信逐渐拓展至绿色出行、新能源的电能转换与能源利用，并形成了以数据通信、绿色出行、新能源业务为核心的三大核心业务，实现了公司的业务多元化转型。面对技术加速迭代、行业竞争激烈、疫情的影响及复杂的国际关系，公司秉承"聚焦主业"这一核心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相关领域中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到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完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通信	绿色出行	新能源
电力电子产品	通信电源模块及系统 IDC 高压直流供电系统 服务器电源模块及系统 智能网关及能效管理系统	车载电源、电机、电驱动系统辅驱系统(转向、制动等) 氢燃料电池用 DC/DC 变换器 高速电机控制器等 风冷/液冷充电桩模块 交、直流分体/一体式电动汽车充电 电动自行车集中及分布式换电柜/电动自行车充换电一体柜(桩) 桩	光伏逆变器/光伏功率优化器/储能变流器 PCS/单晶炉电源 制氢电源
可再生绿色能源解决方案	混合能源系统 基站光伏叠加系统 能效管理平台	新能源汽车主、辅驱系统 光储充放换一体化系统 充换电柜管控系统	光储系统/储能系统 电池管理系统 BMS
全生命周期服务	通信基础设施运维管理系统	光储充放换运行管理平台	能源物联网管理平台 能效监控与管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业板块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细分板块	主要产品及相应系统简介	应用领域	业务类型
数据通信	通信电源业务	通信电源专指向通信设备供电的直流电源系统 直流电源系统是由整流模块、监控单元、交流配电、直流配电、降压单元、储能装置及相关辅助单元组成，向电信设备提供直流电的电源系统。	通信运营商、广播电视网、军网、电力、轨道交通等通信领域； 互联网服务商、政企网、数据中心业务运营商	战略业务(核心主业)
	数据中心业务	高压直流供电系统是一种新型的直流不间断供电系统。		
	IOT 业务	以"动力源云"平台为基础，依托丰富的智能网关、管控终端等硬件产品作为接入载体，提供云、管、边、端一体化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解决方案，同时拓展 IOT 垂直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绿色出行	车载设备	公司的氢动力业务主要涉及升压 DC/DC 变换器产品和高速电机控制器，升压 DC/DC 变换器用于将燃料电池电堆产生的低电压转换为电车系统可直接使用的高电压；高速电机控制器可为燃料电池空压机系统提供高转速、低干扰的驱动电源。	各类型燃料电池系统，终端应用在中巴、大巴、中卡、重卡等一系列燃料电池车型	战略业务(新兴业务)
		车载电源业务主要包括车载充电机、降压 DC/DC 变换器、高压配电盒三类产品，以及将三款产品进行集成化的三合一车载电源产品。车载充电机用于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提供慢充电；降压 DC/DC 变换器用于为整车低压用电设备提供电源；高压配电盒主要功能是将电能进行智能分配，为整车各高压部件提供电能。	新能源微面、微卡、中卡、重卡、中巴、大巴、特种车辆、无人售货车、充电站等领域	
		电驱动业务主要涉及驱动电机和电机控制器产品，用于将动力电池中的直流电逆变为交流电，驱动负载电机从而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	纯电轻卡、纯电中卡、混动轻卡、混动中卡、环卫上装、新能源特种车辆等领域	
	充换电业务	电动汽车充电桩：液冷/风冷充电模块、交/直流充电桩(堆、站)、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充电站设计及充电站工程总承包等；	电动汽车充换电领域	
		充换电：各型号电动自行车集中及分布式换电柜、电动自行车充换电一体柜(桩)，为电动自行车进行充电和换电。电源模块系统，为换电柜提供电源系统。	物流快递、电商配送、个人出行等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	
		动力源光储充放换一体化系统，采用"光伏+储能+充(换)电+V2G"模式。系统集成电池储能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双向互动充电桩(堆)等设备，并配有能量管理和运行调控系统，进行有效的经济运行策略控制和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智能、高效、清洁、经济的绿色出行+智慧能源解决方案。		
新能源业务	分布式光伏业务	光伏逆变器是将光伏组件阵列发出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的电能转换装置，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	分布式、集中式光伏发电站等领域	战略业务(新兴业务)
		功率优化器为 DC/DC 变换器，对每个光伏组件进行 MPPT 调节，从而使每个光伏组件都工作在最大功率点上，提高光伏发电组件的发电效率，同时具备主被动关断功能，大大提高光伏电站的安全性。		
	储能业务	储能变流器(PCS)可控制蓄电池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交流负荷供电。PCS 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	电力领域、新能源车领域、光伏发电站等领域	
		动力源储能系统主要由储能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组成。系统可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和复杂程度进行科学匹配。在电网侧，缓解减排压力推动电力能源变革；在输配电侧，进行负荷调节、功率补偿，解决电能输送和分配不足等问题；在用户侧提高供电质量、个性化和互动化供电需求。		
	工业电源业务	工业电源指在工业应用场合中使用的直流电源，如光伏用单晶硅炉电源、制氢电源等。	光伏行业、制氢行业等	
智能疏散	智能疏散业务	应急电源(EPS)是当电网供电出现故障时能自动转入到应急工作状态，由电池组经高效逆变提供后备电力供应的交流电源系统。 交流电源系统由充电器、逆变器、储能装置，切换开关等装置组成，可将直流电能逆变成交流电能。	轨道交通、工业与能源、通信运营商、公路隧道、公共及民用建筑等领域	传统业务
		不间断电源(UPS)是由储能装置、逆变器、整流器组成，为负载设备提供安全、稳定、不间断电能的电源系统。	互联网服务商、政企网、通信运营商、数据业务运营商、石油化工、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	
		智能疏散系统是由应急电源、智能照明控制器、配电箱、疏散照明灯具及疏散指示灯具共同组成。此产品为消防强制认证产品，当火灾及紧急情况发生时，人员逃生照明及疏散方向指示使用。	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铁路公路隧道、公共及民用建筑等领域	
节能业务	高压变频器业务	高压变频器是利用电力电子技术将工频高压电源变换为输出电压、输出频率可调节的电源的节能设备。	高能耗的电机系统等领域	传统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是与用电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向用电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报酬。	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等高能耗领域	

其他子公司生产的电力电子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要产品	简介	应用领域	业务类型
迪赛奇正	模块电源	功率覆盖 3~1500W 可以直接焊装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供应器，其特点是可为专用集成电路、数字信号处理器、微处理器、存储器、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及其他数字装置供电。	通信与网络、高铁轨道交通、工控电力、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	传统业务
	定制电源	功率主要覆盖范围为 5W~10KW，为各类设备提供交流市电/直流供电转换为设备直接应用的各种电压的变换器功能，满足通信及网络设备、金融自助设备、铁路轨道交通、工控电力及安防监控，等行业设备用电需求。	通信与网络、金融自助设备、工控电力、安防监控、消费电子设备、航空航天及军工、医疗等领域	
	照明电源及灯光控制器	功率主要覆盖范围为 3W~500W，满足民用、工业、商用应急照明及各类照明设备灯光控制及智能照明管理。	民用、工业及商用应急照明，各类室内及室外照明控制和智能管理等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555,972,670.81	2,561,747,813.90	−0.23	2,586,812,40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001,307.29	1,037,514,405.17	−13.74	1,046,877,686.04
营业收入	1,041,933,316.17	1,215,709,742.85	−14.29	1,244,739,999.7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22,852,392.61	1,209,890,184.40	−15.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84,471.44	−41,915,731.68	不适用	11,070,4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161,711.22	−48,162,544.29	不适用	5,267,2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1,737.64	138,254,950.37	−90.16	134,907,44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8	−4.090	减少 13.19 个百分点	1.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56	−0.075	不适用	0.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56	−0.075	不适用	0.0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9,286,480.34	305,239,749.70	296,549,263.27	290,857,8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51,738.27	−15,067,516.68	1,238,643.80	−87,503,8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905,636.51	−12,204,749.41	374,908.86	−89,426,2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0,769.48	33,979,673.03	−39,321,023.55	52,443,857.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2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2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何振亚	0	62,138,615	11.15	0	质押	40,538,615	境内自然人
周卫军	−1,619,989	11,502,195	2.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台林	−4,540,000	7,260,000	1.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孟佳	−2,351,754	2,303,8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云珍	2,080,000	2,080,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佳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佳祺践行者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2,180	1,682,180	0.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薇	1,671,100	1,671,1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军	1,520,500	1,520,5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琼	−5,543,500	1,506,5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林霞	1,480,000	1,480,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何振亚、周卫军、台林、吴琼、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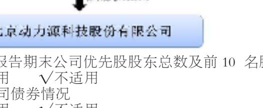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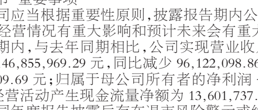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1,933,316.17 元，同比减少 14.29%；营业利润 −146,855,969.29 元，同比减少 96,122,098.86 元；利润总额 −146,498,882.92 元，同比减少 100,386,409.6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384,471.44 元，同比减少 100,468,739.76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01,737.64 元，现金流量减少 124,653,212.73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信、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内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汇报、调研考察、研读资料及多渠道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现任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朱莲美，女，1963 年生，199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兆光，男，1972 年生，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桥龙，男，1977 年生，北京行政学院法学部副研究员，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且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我们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我们均在会前详细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并亲自出席了上述相关会议，因工作原因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时，均提前审阅会议资料，认真审阅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并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议案的提案背景和内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根据相关规定对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 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朱莲美	8	4	4	0	0	否
苗兆光	8	2	6	0	0	否
季桥龙	8	4	4	0	0	否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声明情况

1、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就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及时关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五)独董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经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147,310,975.9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384,471.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1,721,479.59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57,573,453.64 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9,294,933.23 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振亚严格履行承诺。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信息。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朱莲美 苗兆光 季桥龙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1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对 74 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273.0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6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6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55,136,948 元人民币减少至 553,275,448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1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的原因，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6.15 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6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55,136,948 股变更为 553,275,4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555,136,948 元减少到 553,275,448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修改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136,94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275,44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5,136,948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3,275,448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将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2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4 月 27 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变化和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3,720,067.41	13,216,991.71	−503,075.70
使用权资产		11,404,673.84	11,404,67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32,312.34	138,794,261.63	3,261,949.29
租赁负债		7,639,648.85	7,639,648.85

2)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393,521.98	393,52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14.61	150,214.61
租赁负债		243,307.37	243,307.37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